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林永順

林秀雲

林秀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告 林英

訴訟代理人 程巧亞律師

被告 陳忠敬

陳敏玉

陳敏綢

陳敏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上所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2,400元（計算式：46,800元/m²×93m²=4,352,400元）；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791,67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44,070元（4,352,400元+791,67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9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玫